

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
大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批) 合同



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大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XCZX2025-0050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受托方): 陕西新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大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项目编号:XCZX2025-0050)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米、面、油、冷鲜肉类、水产品、冻品、半成品、蔬菜、水果、干货、调料、乳制品、豆制品、熟食、副食品、蛋类、饮料等采购配送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内容: 米、面、油、冷鲜肉类、水产品、冻品、半成品、蔬菜、水果、干货、调料、乳制品、豆制品、熟食、副食品、蛋类、饮料等采购配送服务。

2. 费用标准

(综合优惠率 85.5%), (大写: 百分之八十五点五)。本优惠率已包含运输损耗、分拣包装及人工等全部成本因素,乙方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或其他成本变化为由主张额外费用补偿。

3. 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按甲方调研附近三家同等规格的大型超市平均价格作为最高限价。以产品最高限价*优惠率*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最高限价如需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乙方不得单方主张价格调整。

(2) 付款方式:

①10个自然日结算一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天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附每日详细配送清单），甲方有权对发票的形式要件及实质内容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配送清单不符的发票有权拒收，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递送发票，如未按时足额开票，甲方有权相应延迟或拒绝付款，并按已延迟天数收取违约金。

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配送到指定地点，在甲方发出配送要求的当日响应并于次日9:00前送至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所供货物清单，甲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验收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检测、数量清点及质量抽检程序，乙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应在2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否则视为当日未完成配送。结算时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

③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根据供货单据实结算，若遇年终预决算等特殊原因，延期结算。如在结算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恶意虚高报价、串通操纵对标超市参考价格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低于虚增部分金额的两倍。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新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700 0221 0920 0088 59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丰镐路西口支行

如乙方收取服务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法定代表人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否则甲方对因账户变更导致支付风险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自2025年9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承诺实际履约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10%，且须通过甲方组织的每月质量抽检。抽检不合格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内容以甲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中标单位（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自动转化为合同违约条款，违反承诺即构成违约。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不一致，以甲方招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如接获甲方及社会公众对所供产品食品安全及质量的投诉举报, 必须于 24 小时内启动调查并提交书面处理说明, 否则视为重大违约, 甲方有权拒绝结算相关批次费用并追责。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单方终止, 应承担甲方已支付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如甲方单方终止, 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据实结算费用。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索赔金额以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金额的 20% 为限),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提供产品及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不能满足甲方需要, 甲方提出限期整改后拒不整改, 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

③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④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配送时效、投诉处理等关键指标达到甲方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所列标准, 具体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不合格、配送延误、数量短缺、服务态度恶劣、投诉未及时处理等。

4. 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但甲方因审计、纪检监督、上级检查等法定事由需要披露的除外。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费用、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及甲方商誉损失。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先行全额赔付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配送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费用。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支付的,依据民法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免收相应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直接以及间接损失。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次,应减收当日应结算费用的10%。甲方在结算时可直接扣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大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XCZX2025-0050

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甲方因此被卷入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间接损失。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甲方送达至以下地址视为有效送达:

乙方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5号三楼301

联系人:马辉

联系方式:132 2805 9181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时,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先行全额垫付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

2.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 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确保配送车辆、全体配送及相关从业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资质, 并每季度向甲方报送运输车辆合规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社保证明及名单; 如发现人员或车辆资质不符,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并单方解除合同。

3.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执行期内, 非法定或合同约定,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其他未签章或口头约定一律无效。其他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仓储管理不善导致的物资损毁、物流车辆故障等经营性风险不属不可抗力。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 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须在合理的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 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有关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否则不构成不可抗力。逾期视为不可抗力主张无效。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方须实际持有原件, 并做好归档管理。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等非正式文本未经甲方法定代表人书面确认不得作为履约及结算依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新城区

消防救援大队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新城正街101号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87414422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

银行帐号: 6105019286000000830

乙方(受托方): 陕西新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马东亮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101号

邮政编码: 710026

电话: 13309299818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帐号: 2700022109200088097